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第二份補充公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匯具有該等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以為補充公告作補充。(1)該等公告及補充公告與(2)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公告的資料為準。

聯營公司稱其公開財務信息乃「預審數據」

就補充公告所指的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根據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收到的聯營公司正式回覆，聯營公司稱其公開財務信息乃某會計師事務所的「預審數據」，而正式審計報告尚未出具。

聯營公司至今尚未提供公開財務信息對應的財務報告，某會計師事務所的身份信息，以及該等公開財務信息如何掛網公告的審批文件（「**公開財務信息相關文件**」）。

財務數據差異

有關補充公告第2頁的以下段落：

本公司留意到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與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以及與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之間均存在較大差異。其中，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顯示的虧損數據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而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所顯示的虧損數據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但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所顯示的虧損數據則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集團留意到前段所指的差異（「**財務數據差異**」）顯示：(i)根據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約為二零二四年首五個月公佈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五倍；及(ii)根據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約為二零二四年首五個月公佈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5.4倍。

數據差異說明

有關補充公告第2頁的以下段落：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營公司的正式回覆，其在回覆中提供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非完整財務數據（不含財務附註內容部分）（「**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也對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和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的數據差異進行了解釋，但並未提供有關差異解釋的相關證明材料，亦未有確認上述兩套財務數據所採用之編製的方法及會計調整是否一貫。同時，聯營公司在回覆中也表示其暫時不會配合天瑞水泥對聯營公司的專項審計工作。

根據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的聯營公司正式回覆：

聯營公司就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43.5百萬元與聯營公司已公佈財務信息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的數據差異作出說明（「**數據差異說明**」），指聯營公司已公佈財務信息乃根據初步審計數字編製，正式審計報告尚未出具；及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的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產生；約人民幣45.85百萬元的賠償款計入營業外收入；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對礦山預付款的預付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壞賬準備及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營公司拒絕配合專項審計工作，因為聯營公司認為，未經股東大會同意，集團無權聘請中介機構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

公司仍認為聯營公司尚未就財務數據差異提供合理解釋的原因

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收到聯營公司的正式回覆後，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向聯營公司作出回覆，並提出進一步要求，主要包括：(1)聯營公司應僅有一套財務數據及財務報表，是否存在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網上財務信息對應的財務報表，(2)二零二四年前五個月數據的調整是否影響二零二四年六月的財務報表，(3)提供賬目調整的證明文件。(4)鑒於《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條例》關於披露內容及提供資料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的要求，聯營公司應確認是否知悉公開財務信息應滿足此規定之要求；(5)根據聯營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了解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依法對公司的經營、行政管理和財務管理進行監督。因此，集團要求聯營公司配合集團聘用的會計師、評估師的專項審計工作。(6)如無法開展專項審計工作，集團建議聯營公司及其股東召開溝通會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正式答覆。集團認為有關回覆的內容並未提供公開財務信息相關文件以及數據差異說明的支持文件，因此已向聯營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跟進函件（「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跟進函件」），重申集團將主張其合法權利。聯營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答覆中，並未對集團在前段所述的第(1)至(3)項要求作出任何有意義的回應。關於集團在前段所述的第(4)項要求，聯營公司迴避並答覆稱，其審計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的最終審計報告將採用與該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對此，集團在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跟進函件中要求聯營公司審計師提供書面確認和正式最終審計報告。關於集團前段所述的第(5)及(6)項要求，聯營公司再次迴避；聲稱(i)天瑞水泥無需進行專項審計工作，因為據稱其已遵守中國公司法及聯營公司章程中有關向股東提供信息的規定；(ii)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有權進行審計，僅規定股東或其審計師可查閱及複印有關資料；及(iii)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進行審計，因此聯營公司相信集團現時要求進行專項審計工作有不正當目的。對此，集團在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跟進函件中強調，集團要求進行專項審計工作的理由是聯營公司對集團關於會計信息差異的詢問的多次答覆不合理且缺乏相關的支持文件。

聯營公司之貸款要求

就補充公告第3頁提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尋求借款支持以支付其員工工資和社保等開支的訴求」，集團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藉聯營公司向天瑞水泥（作為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正式函件（要求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139,462.48元，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75%），才得悉有關要求。

集團注意到上述貸款要求函件不但沒有附帶任何支持文件，亦無嘗試回應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跟進函件。

鑒於聯營公司上述不完整、不合理及迴避的回應，以及其對公司要求配合專項審計工作及過往審計程序的不合理立場，公司對聯營公司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及其對生

產及營運情況的主張深表懷疑。公司將繼續努力與聯營公司溝通，以確定其財務、生產及經營狀況，就此，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決定不於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前發佈附有警告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依據

下文第1至18段載列董事會決定不於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前發佈附有警告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依據。

背景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49%的權益，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將聯營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2. 集團注意到財務數據差異。
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營公司通知本集團已停產一年餘，而為緩解停產帶來的資金壓力，擬安排員工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放假兩個月。
4. 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集團多次與聯營公司溝通，以獲取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確認財務報表，並要求聯營公司配合集團委任的會計師及估值師對聯營公司進行審閱及專項審計工作。根據集團管理層的觀察，雖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聯營公司大部分員工已休假，但聯營公司財務部仍在正常運作。因此，如果聯營公司能夠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不會因員工休假而受到影響。
5. 集團注意到聯營公司的數據差異說明。
6. 經仔細考慮聯營公司上述回覆、聯營公司經營狀況(根據聯營公司的資料，其已停產一年以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員工放假兩個月，及其近期為支付員工工

資而提出的貸款要求)，以及本公司對聯營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和債務(約人民幣82百萬元)賬面價值，本公司認為仍需進一步評估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是否存在投資及股東貸款減值情況，因為：

- (a) 已公佈的二零二四年首五個月財務信息已按照《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內容準確、權威，且應是基於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數據編製的。
- (b) 聯營公司應當只有一套財務數據和財務報表，即聯營公司正式回覆中提到的數據差異說明中的賬戶調整如果適用於已公佈的二零二四年首五個月財務信息，則也應當適用於聯營公司已確認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數據。但聯營公司並未解釋為何應用了不同的會計調整，以及為何聯營公司有兩套不同的財務信息。

在二零二三年度年審過程中，聯營公司也曾未積極配合審計工作，使得公司審計師無法如期開展現場審計工作。經公司管理層多次與聯營公司協調溝通，上述事項已在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前得以解決。

- (c) 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5頁所披露，「3.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 3.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 聯營公司投資」項下的披露指出，「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已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集團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作為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任何確認的減值損失均構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任何減值損失的沖銷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只要投資的可回收金額隨後增加。」因此，考慮到聯營公司未能對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滿意答覆的情況，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評估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是否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債權計提減值準備。

(d) 董事會亦注意到：

- (i) 根據集團管理層的觀察，雖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聯營公司大部分員工已放假，但聯營公司財務部仍正常運作，因此，若聯營公司能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不會因員工放假而受到影響。
- (ii) 儘管聯營公司僅佔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的約1%和3%，但亦應注意以下重要性：
 - 假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全額減值，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利潤的332%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總損失的83%
 - 根據目前可得財務信息，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債權全額減值，集團將錄得虧損而非盈利
 - 鑒於上述情況，發佈附有警告的中期業績，將無法向投資者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

(e) 董事會在做出上文所載的決定時已考慮了下文「分析」部分中的段落。

分析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權益法的潛在問題

7.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信息摘錄：
-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為人民幣460,343千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2,510千元；
 - 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82,102千元；
 -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貢獻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434,158千元；及
 -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1,674千元。

8.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營公司通知集團，其已停產一年以上，而為緩解資金壓力，擬安排員工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放假兩個月。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的貸款要求，用以支付二零二四年八月的員工工資和社保等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上述事實表明聯營公司存在重大財務困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41A條，集團應考慮對聯營公司的淨投資進行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42條，集團管理層應通過以下方式評估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i)其在聯營公司預計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經營的現金流和投資最終處置的收益；或(ii)預計從投資收到的股息和最終處置投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9. 此外，聯營公司的財務困難也可能表明其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1,674千元可能發生信用減值，因此，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9.5.5.1段在合併損益中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5.5.17段，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涉及對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現金短缺進行概率加權評估。該會計規定要求集團估計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金額，而這些均受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的影響。
10. 如上所述，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根據上述目前可得信息，虧損狀況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存在。因此，如果無法獲取聯營公司的可靠財務信息和會計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將無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所需的減值評估，這可能涉及使用重大假設、判斷和會計估計。
11.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158千元及人民幣81,674千元。我們還注意到，這些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相近。鑒於聯營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果上述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賬面價值完全減值，如果我們採用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數據作為基準，潛在影響將佔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總損失的83%，因此，潛在影響將是重大且普遍的。

12. 審核委員會還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目標是「及時可靠的中期財務報告可提高投資者、債權人和其他人士了解企業產生收益和現金流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的能力」。為了實現其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了某些重大披露，以便「對了解自上一年度報告期結束以來企業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進行解釋」。如上所述，如果有可靠的信息可用且應當作出此類減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第15B(b)條進行的披露，即確認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和設備等減值損失的詳情，應當包含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因此，從定性角度來看，其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集團業績的影響可能重大。

喪失重大影響力可能引發的問題

13. 如上文及先前所述，集團管理層已要求對聯營公司提交的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專項審計工作，但該要求被拒絕。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6條對如何確定企業是否對被投資方產生重大影響提供了有限的指導，但安永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第2024號第11章第2.1節解釋說，「被投資方、其他股東或監管機構反對投資者試圖施加重大影響」或「投資者無法及時或充分地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財務信息」的存在表明重大影響的假設無效。
14. 上述跡象表明，集團可能已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2條，集團應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應將被投資方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涵蓋的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2(b)條要求適用以下會計處理：「如果原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計量該保留權益。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應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企業應將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處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部分權益所得的任何收益；和(ii)停止採用權益法之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

15. 這意味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停止使用權益會計作為金融工具的「視同收購」，該會計涉及：(i)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的估值，以及(ii)集團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原始賬面價值與金融工具之間的差額。
16. 同樣，若沒有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和會計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將無法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聯營公司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並持續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允價值可能非常小)以及聯營公司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的賬面價值，因此，喪失重大影響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可能對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且普遍的影響。假設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很小，則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合併損益中確認一筆損失，該損失接近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434,158千元。潛在影響將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損失的70%，因此潛在影響將是重大且普遍的。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是，根據目前的信息，集團管理層可能無法就重大影響力是否已經喪失得出結論，因為尚不清楚無法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情況是發生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還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因提供不完整的財務信息而產生的潛在問題

17. 值得注意的是，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它適用於編製和列報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通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7(b)條，「幾乎在所有情況下，主體都可以通過遵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獲得真實且公平的觀點。真實、公平的觀點還要求實體：……(b)以提供相關、可靠、可比較和可理解信息的方式呈現信息，包括會計政策」。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目標是，只有在財務報表中包含可靠的信息，才能呈現真實、公允的情況。一套財務報表中包含的有關任何財務信息可靠性的任何警告語言都不會呈現真實和公平的觀點。

18.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為無法從聯營公司獲得可靠的財務信息可能會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而廣泛的影響，因此依賴不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來發佈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將無法使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規定；及
 - 由於上述討論的潛在財務影響，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可能無法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狀況以及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一套財務報表中包含的有關任何財務信息可靠性的任何警告語言都不會呈現真實和公平的觀點。

建議時間表

19. 經諮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有意聘請一家信譽良好的審計師事務所(「建議審閱會計師」)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期財務業績進行審閱，以確保公司可以在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中公允地披露其財務信息。
20. 就上述情況而言，(a)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評估師及一名外部中國內地會計師在中國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工作，如下表所示；及(b)本公司有意聘請建議審閱會計師，而這將對下表所載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暫定刊發日期產生影響。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指示性時間表

日期	已採取及擬採取步驟	狀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委任外部評估師在中國內地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工作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聘請外部中國會計師在中國內地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工作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天瑞水泥收到聯營公司的正式回覆	已完成

日期	已採取及擬採取步驟	狀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天瑞水泥發回函給聯營公司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天瑞水泥收到聯營公司的正式回覆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天瑞水泥發回函給聯營公司	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十月底	委任建議審閱會計師	待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	尚待與建議審閱會計師商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以確定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鑒於以上事態發展，本公司尚未能開展專項審計工作，因此未能如先前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一旦從聯營公司獲取可靠財務信息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公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